

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-申請書

本人之房屋(座落位置： 區 里 鄰 路(街)
巷 弄 號之 樓之)，目前因設籍該址之人員
()全戶共__人，並無
居住事實且全戶去向不明，檢附房屋所有權文件申請辦理其全戶
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。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I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

I 戶籍法第 16 條：遷出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
II 戶籍法第 48 條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

☆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作業期限：3 個月+30 日。

※善化戶政事務所()辦公處訪查紀錄情形：

- 、依據申請人所述()等()人，全戶遷離戶籍地不知去向。
- 、 年 月 日寄發戶籍遷徙登記書函-善化戶字第()號。
- 、 年 月 日查詢全民健保紀錄，當事人並未居住於投保地址。
- 、 年 月 日查詢移民署入出境紀錄，當事人目前並未出境。
- 、 年 月 日複查當事人居住情形，確實全戶遷出去向不明。
- 、其他處理情形：

櫃台收件審查人員：_____ 第 1 次受訪者簽章：_____

戶政機關查對區人員：_____